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送达公告

名称：中山市三角镇厚物百货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\*\*\*\*\*\*\*\*

经营者姓名：陈健明

居民身份证：44200019\*\*\*\*31\*\*\*\*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\*\*\*\*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截至2024年12月5日仍未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年度报告,已超出规定的报送并公示期限。

以上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截图、证据复制（提取）单、责令改正通知书、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“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。”的规定。

本单位已于2025年7月31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你（单位）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。该事实有《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粤中三角执罚告〔2025〕417号）、《送达回证》等材料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“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，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（¥800.00）。

因无法与你（单位）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三角执罚字〔2025〕417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可到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领取该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按缴款须知要求缴纳罚款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年9月10日

联系单位：中山市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20号

联系人：吴先生

电话：0760-22819366 传真：0760-85543031